

## 臺南市 107 年度第 13 屆良友盃兒童繪畫比賽計劃

- 一、目的：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，並提升學生繪畫潛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府城良友文教協會
- 三、合辦單位：台南市曾順良之友會、市議員曾順良服務處、東區里長聯誼會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及國小一～六年級學生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7 月 8 日【星期日】下午 1 時至 5 時
- 六、流程：12:30~1:00 報到、1:00~4:00 作畫、4:00~5:00 評審、5:00 頒獎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東區東光國小東光館（東區東光路一段 39 號）
- 八、比賽規則：

1. 繪畫主題為：『府城·繪心一笑』

請大家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，用美麗的色彩來彩繪現在與未來的府城，結合美食、人文、古蹟與科技，讓府城更美好更祥和。

2. 比賽組別：計分為幼稚園、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等四組。
3. 參賽學生請自備彩色筆、水彩、蠟筆等繪圖工具；比賽紙張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圖畫紙。幼兒園及低年級組採用著色畫方式。
4. 參賽者標籤貼於背面左下角，請參賽者當場填寫基本資料。
5. 未使用主辦單位用紙，則不予評分。
6. 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一件。（入選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）
7. 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侵犯他人版權。
8. 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。
9. 中高年級作畫地點於東光館一樓，參賽小朋友獨力作畫，家長請上二樓休息區；幼兒園及低年級組於東光校園內所指訂定地點作畫。（中高年級組採現場獨立作畫，請準備個人使用畫具，勿與低年級組共用畫具。）
10. 現場配置工作人員進行必要協助。
11. 下午 1:30 後不接受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參賽。

九、評審人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繪畫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1. 創意佔 30%。2. 內容佔 30%。3. 技巧佔 20%。4. 色彩佔 20%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組錄取特優三名、優等三名，頒予獎盃獎狀；另錄取佳作數名頒給獎狀。
2. 參加者於繳交作品時當場摸彩，備有豐富獎品。
3. 預約報名者報到時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
4. 於作品評審時間進行節目表演及有獎徵答，歡迎參加。

十二、頒獎：東光館舞台區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接受報名。請將報名表送交各校學務處彙整後交至曾順良議員服務處、曾信凱競選辦公室或傳真至 06-2672330。（每組報名限額 150 名，若有餘額始接受現場報名但不提供紀念品）

十四、聯絡電話：06-2672338 蕭玉膳 李姿靚